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精神病医院北京大学第六医院河南医院国家区域
医疗中心二期项目第三批包一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ZBB- 2025- 22

甲 方：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乙 方：上海海凤获益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1.1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乙方（全称）：上海海凤获益商贸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精神病医院北京大学第六医院河南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二期项目第三批包一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107

(2) 采购计划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107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 台

品牌：迈瑞 规格型号：Resona A20S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台式计算机、打印机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台式计算机、打印机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4579760.00 元

大写：肆佰伍拾柒万玖仟柒佰陆拾万元整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银行保函形式的预付款担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0%，有效期自保函递交之日起不少于三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50%。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完成日期：设备质保期满。

(2) 乙方交付时间及履约地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完成交付、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10%

履约担保期限：至项目质保期满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河南省精神病医院国有资产管理科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甲方要求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设备到货后, 由医学装备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初验。安装调试运行后, 国有资产管理科根据初验结果, 组织相关科室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1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上海海凤获益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建设中路 388 号	住 所	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 559 号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侯银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8336398782
通信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建设中路 388 号	通信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 559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9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7089303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PUMF4N
		开户名称	上海海凤获益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淮海中路第一支行
		银行账号	1001251109300084136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品牌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Resona A20S	1	台	迈瑞
	单晶体凸阵探头	SC7-1U	1	把	迈瑞
	线阵探头	LM18-5WU	1	把	迈瑞
	单晶体相控阵探头	SPM6-1U	1	把	迈瑞
	单晶体低频线阵探头	SL10-3U	1	把	迈瑞
	高频线阵探头	LM24-6WU	1	把	迈瑞
	配备专业超声工作站，一张专业超声检查床，一把专业超声医师检查椅	满足医院需求	1	套	满足医院需求
2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	Resona A20S	1	台	迈瑞
	单晶体凸阵探头	SC7-1U	1	把	迈瑞
	线阵探头	LM18-5WU	1	把	迈瑞
	单晶体相控阵探头	SPM6-1U	1	把	迈瑞
	单晶体低频线阵探头	SL10-3U	1	把	迈瑞
	小微凸探头	SC6-1GU	1	把	迈瑞
	配备专业超声工作站，一张专业超声检查床，一把专业超声医师检查椅	满足医院需求	1	套	满足医院需求

技术参数

(1) 产品功能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ResonaA20S 临床功能：全身应用型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要用于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神经、急重症等应用。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ResonaA20S 临床功能：主要用于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神经、急重症、颅脑等方面的临床超声诊断和科研
(2) 设备技术参数明细表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参数
	显示器：27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分辨率：2560*1440，显示器可上下移动、左右旋转、前后移动；上下倾斜：向后仰角 $20\pm 5^\circ$，向前俯角 $85\pm 5^\circ$ 可调，显示器旋转：向左 $90\pm 5^\circ$，向右 $180\pm 5^\circ$ 可调
	液晶触摸屏：15.6 英寸高灵敏度防眩光彩色触摸屏，触摸屏角度可以独立于主机调节：可调节范围：与水平面夹角 $15^\circ - 81^\circ (\pm 5^\circ)$
	探头接口数量：5 个可激活无针式探头接口，大小一致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 \geq 16\text{bit}$
	5. 高分辨率成像 RIMT，可清晰显示直径 $\leq 0.1\text{mm}$ 的血管内膜（附真实临床图片）
	iBeam 多角度空间复合成像，多达 5 条声束偏转的复合超声成像，3 档可调
	HDScope+睿瞳成像技术，即 B 模式局部 ROI 区域高分辨率显示技术，基于无极平台自适应波束合成技术的自适应增强算法，聚焦目标病灶区域的超声影响进行图像优化增强，提高感兴趣区的二维图像分辨率和细节分辨率，支持全局图像与局部高清图像的同屏左右双幅双实时显示。基于不同临床关注，具有 4 种模式增强效果，噪声抑制、边界增强、细节增强、钙化增强，适用于不同应用场景
	扩展成像技术：凸阵探头、微凸阵探头、腔内探头、线阵探头，相控阵探头，双平面探头均具有此功能；且 iBeam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及 iClear+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支持其扩展区域

	PW 频谱多普勒成像, CW 连续多普勒成像 (线阵探头可支持连续多普勒成像)
	UMA (Ultra-MicroAnglography) 超微细血流成像技术, 突破传统彩色多普勒瓶颈, 对超微细血流和超低速血流具有高敏感度, 可检测并显示组织内部及病灶血流灌注的低速血流, 明显提高血流敏感度、血管空间分辨力, 是微循环和新生血管的“放大镜”。支持 cUMA、pUMA、sUMA 三种模式。
	SmartTrack 自动血流跟踪技术, 能够快速识别血管结构, 自动调整频谱取样容积及角度, 实现 ROI 框位置和角度的自动优化
	iNeedle 穿刺针增强显示功能, 动态增强超声图像中针体显示, 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 增强前后效果, 并支持自适应校正角度
	FreeXrosM 解剖 M 型: 自由解剖 M 型, 3 条取样线, 360° 旋转调节, 可在实时和冻结的二维图像上获取解剖 M 图像
	iCompare 支持当前实时超声图像与历史保存的 DICOM 格式 CT/MRI/钼靶/X 光/超声图像进行比较, 同屏对比既往和目前的超声图像, 回顾实时的、存储的、输出的图像进行对比诊断, 方便医生评估和跟踪疾病进程, 监控治疗效果等
	支持 iScanHelper 超声教学软件, 内置于超声设备的超声学习与诊断辅助工具, 展示基本扫描技巧的教学软件, 包括探头扫描位置, 解剖图和超声标准切面图
	UWN+造影成像技术
	可支持多种探头: 腹部 (凸阵) 探头, 浅表 (线阵) 探头, 双平面, 腔内, 4D 探头
	支持 LVO 左心室显影, 支持低机械指数造影, 支持心肌造影, 支持 MFE 微血管造影增强
	具有双计时器; 支持向后存储, 可存储 8 分钟的电影
	支持造影定量分析功能, 支持 TIC 时间强度分析曲线, 以表格形式显示数据, 支持运动追踪, 提升分析的精度, 降低组织运动的影响, 高达 8 个 ROI
	造影成像帧率: 凸阵探头 10cm 深度, 帧率 61 帧/s; 线阵探头 3.5cm 深度, 扫描范围最大, 帧率 100 帧/秒

	支持造影-弹性联合分析，实现造影灌注图像与剪切波弹性图像同一切面同屏显示，应用于微循环灌注和弹性联合评估和分析
	支持高帧率造影 HIFRCEUS
	支持应变式弹性成像及 STE 弹性成像/STQ 弹性成像
	支持应变式弹性成像和 STE/STQ 剪切波弹性成像，均支持探头：凸阵、线阵、线凸双平面、腔内探头
	具有独有的压力补偿技术，用于减少深部组织的伪像，增加整场图像的均匀度
	支持二维实时剪切波 STE 和单点式剪切波弹性成像 STQ，提供定量的组织硬度信息
	支持肿块周边组织定量分析功能（Shell 测量分析功能），病灶周边浸润区的环形定量工具，环形的大小分级分档，可视可调
	支持高帧率剪切波弹性成像 STE：剪切波 ROI 大小为 4cmx2.5cm 时，帧率 5 帧/秒
	支持实时剪切波弹性成像及二维成像双实时成像，显示格式包括上下，左右多种方式可调，支持剪切波弹性成像全屏显示
	支持多参数联合实时分析功能：实现了不同成像参数实时的，同一切面同屏诊断和联合定量分析，可联合分析 B（二维图像）/RLBMap（置信图）/StrainE（应变弹性）/STE（剪切波弹性）/STVi（粘弹性）/USAT（声衰减）/LTI（肝纹理）/TSSI（声速值）等多个参数
	支持 TDI 组织多普勒成像模式：4 种，包括 TVI 组织速度模式图，TEI 能量模式图，TVD 组织频谱模式图，TVM 组织速度 M 型模式图
	支持基于 TDI 组织多普勒的曲线解剖 M 型功能，同步显示心肌组织节段运动同步性、运动时相对比
	支持 VFlow 向量血流成像，提供动态向量血流通过彩色编码的向量箭头来追踪血流速度的大小和方向，生动且准确地显示外周血管的血流动力学特征，且无角度依赖，是一种毫米级的血流动力学研究工具
	支持心肌二维斑点追踪技术即组织追踪定量分析，适用于相控阵探头在心脏检查模式，使用斑点追踪技术对二维室壁运动斑点图像进行分析，自动

	追踪心脏组织运动，无角度依赖，快速高效的评估心肌运动
	支持心肌负荷超声成像，内置多种心脏负荷超声协议，可提供心脏功能的评估，支持用户自定义协议，支持室壁运动分析
	测量分析与报告
	全科测量包（含腹部、妇科、产科、小器官、血管、心脏、泌尿、急诊、儿科等）
	SmartTrace 自适应描迹，自动识别病灶边界，帮助用户对病灶进行描迹，测量封闭区域的长短轴长度，面积及周长
	支持 SmartHRI 自动肝肾比测量，基于 B 图像自动计算肾皮质和肝脏的灰阶比值进行肝脂肪变性评估，一键自动识别肝肾组织
	IMT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技术，提供自动测量血管内中膜厚度并相应提供分析功能：测量数据至少包括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标准差、ROI 长度、测量长度及质量指标，具有 IMT 分析评估曲线
	支持 SmartBreast 乳腺病灶自动分析功能，自动识别乳腺病灶边界，自动分析病灶形态，边缘，回声类型，后方回声，钙化及血流状态。支持多病灶&多切面联合管理及分析，可自动识别并同屏显示同一病灶 ≥ 4 相交切面图像，支持 ≥ 6 个病灶的自动分析
	支持选配 SmartThyroid 甲状腺病灶自动分析功能，自动识别甲状腺病灶边界，自动分析病灶形态，边缘，回声类型，后方回声，钙化及血流状态。分析结果自动进入报告，支持多病灶&多切面联合管理及分析，可自动识别并同屏显示同一病灶 ≥ 3 相交切面图像，支持 ≥ 6 个病灶的自动分析
	支持后台存储，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
	支持本地硬盘存储 ITBSSD 固态硬盘存储
	探头配置（5 把）：
	SC7-1U 单晶体凸阵探头频率：1.2-6.0MHz
	LM18-5WU 线阵探头频率：3.8-18.0MHz
	SPM6-1U 单晶体相控阵探头频率：1.5-4.5MHz

	SL10-3U 单晶体低频线阵探头频率：2.5-11.0MHz
	LM24-6WU 高频线阵探头：6.0-23.0MHz
	配置要求：配备专业超声工作站，一张专业超声检查床，一把专业超声医师检查椅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参数
	显示器：27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分辨率：2540x1440，显示器可上下移动、左右旋转、前后移动；上下倾斜：向后仰角 $20\pm5^\circ$ ，向前俯角 $85\pm5^\circ$ 可调，显示器旋转：向左 $90\pm5^\circ$ ，向右 $180\pm5^\circ$ 可调
	液晶触摸屏：15.6 英寸高灵敏度防眩光彩色触摸屏，触摸屏角度可以独立于主机调节：可调节范围：与水平面夹角 $15^\circ - 81^\circ$ ($\pm 5^\circ$)
	探头接口数量：5 个可激活无针式探头接口，大小一致
	数字化全成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 ≥ 16 bit
	二维灰阶模式即 B 模式
	最大显示深度： ≥ 50 cm，动态范围 ≥ 350 dB，可视可调
	TGC 增益补偿：8 段，LGC 侧向增益补偿：8 段
	成人腹部凸阵探头 SC7-1U 扩展成像扫描角度： ≥ 134 度
	成人心脏相控阵探头 SPM6-1U 扫描角度 ≥ 90 度
	电影回放：灰阶图像最大电影内存容量 16605 帧（幅）、回放时间 164.3s
	彩色多普勒成像
	显示方式：B/C、B/C/M、B/C/PW
	取样框偏转：彩色取样框角度独立偏转 $\geq \pm 30$ 度
	支持速度（V），速度方差（VV），能量（P），方向能量（dP）
	支持 GlazingFlow 立体血流显示
	频谱多普勒模式即 PW/CW 模式
	显示方式：B，PW，B/PW，B/C/PW，B/CW 等
	最大速度：PW 血流速度 ≥ 20 m/s，CW 血流速度： ≥ 38.5 m/s（3850cm/s）

	最小速度：≤0.1mm/s (0.01cm/s)
	PW 取样容积：0.5-30mm、PW 偏转角度：≥±30 度
	支持 iBeam 多角度扫描空间复合成像，多达 5 条声束偏转的复合超声成像，3 档可调
	声速匹配技术，根据人体组织真实情况，自动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并将具体声速数值在屏幕上显示
	扩展成像技术：凸阵、微凸阵、腔内探头、线阵，相控阵探头，双平面探头均具有此功能
	iTouch 一键自动图像优化，B、C、PW 等模式下的一键图像参数自动优化，提升参数调节效率，可支持对二维灰阶、彩色多普勒、频谱多普勒及造影图像的优化
	UMA (Ultra-MicroAnglography) 超微细血流成像技术，突破传统彩色多普勒瓶颈，对超微细血流和超低速血流具有高敏感度，可检测并显示组织内部及病灶血流灌注的低速血流，明显提高血流敏感度、血管空间分辨力，是微循环和新生血管的“放大镜”。支持 cUMA、pUMA、sUMA 三种子模式。
	iNeedle 穿刺针增强显示，动态增强超声图像中针体显示，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并支持自适应校正角度
	支持 iScanHelper 超声教学软件，内置于超声设备的超声学习与诊断辅助工具，展示基本扫描技巧的教学软件，包括探头扫查位置，解剖图和超声标准切面图
	支持 iZoom 全屏放大，一键实时全屏图像放大功能，放大后图像可全屏显示，支持≥2 种放大模式
	UWN+造影成像技术
	可支持多种探头：凸阵，线阵，双平面，腔内，4D 探头，支持腹部，妇科，泌尿，小器官
	支持 LVO 左心室显影，支持低机械指数造影，支持心肌造影，支持 MFE 微血管造影增强
	具有双计时器；支持向后存储，可存储 8 分钟的电影

	支持造影定量分析功能，支持 TIC 时间强度分析曲线，以表格形式显示数据，支持运动追踪，提升分析的精度，降低组织运动的影响，高达 8 个 ROI
	支持高帧率造影：造影成像帧率：凸阵探头 10cm 深度，帧率 61 帧/s；线阵探头 3.5cm 深度，扫描范围最大，帧率 100 帧/秒
	支持造影-弹性联合分析，实现造影灌注图像与剪切波弹性图像同一切面同屏显示，应用于微循环灌注和弹性联合评估和分析
	支持应变式弹性成像及 STE 弹性成像/STQ 弹性成像
	支持应变式弹性成像和 STE/STQ 剪切波弹性成像，均支持探头：凸阵、线阵、线凸双平面、腔内探头
	应变式弹性成像技术：独有的压力补偿技术，用于减少深部组织的伪像，增加整场图像的均匀度
	支持二维实时剪切波 STE 和单点式剪切波弹性成像 STQ，提供定量的组织硬度信息
	支持肿块周边组织定量分析功能（Shell 测量分析功能），病灶周边浸润区的环形定量工具，环形的大小分级分档，可视可调
	支持高帧率剪切波弹性成像 STE：剪切波 ROI 大小为 4cmx2.5cm 时，帧率 5 帧/秒
	iScapeView 宽景成像技术
	宽景成像支持凸阵探头、线阵探头、相控阵头、4D 容积探头、腔内探头
	支持二维 B 模式宽景和彩色 Power 模式宽景
	自动检测宽景成像时探头的扫描方向，具有扫描速度提示，具有红、蓝、绿三种彩色框及文字，方便用户操作
	宽景成像具有扫描速度指示，提示扫描速度过快、过慢或者正常，方便用户操作
	宽景成像拼接长度不小于 301cm
	融合成像
	支持凸阵、线阵、腔内探头和容积探头
	支持融合实时超声与 CR/MR 图像，支持三维数据中自动提取出与当前超声

	扫查切面一致的二维融合 CT/MR/PET/freehand 的数据到超声图像，并与超声实时图像精确匹配后进行对比及融合叠加显示
	智能介入导航功能，新增基于三维血管树的自动融合配准功能，利用安装在探头上以及穿刺针上的磁传感器获得的相互之间位置关系，在超声图像上叠加穿刺针引导线，模拟显示穿刺针的路径和针尖的位置来实现精确介入导航，助力临床更简便，更精准地进行病灶定位和介入引导
	支持 B 模式、彩色多普勒、造影成像融合成像、弹性融合成像等多种模式图像与 CT/MR/PET/超声 3D 图像的融合
	支持双幅的单模态显示和多模态显示：融合超声与 CT/MR 图像，支持单窗口/双窗口显示；支持融合 CT/MR/PET/freehand 的数据到超声图像
	支持标记功能，可直观显示探头位置，可支持 20 个标记
	提供呼吸运动补偿技术，减少因病人呼吸而产生的融合失真，提供更精准的融合成像
	测量分析与报告
	全科测量包（含腹部、妇科、产科、小器官、血管、心脏、泌尿、急诊、儿科等）
	SmartTrace 自适应描述，自动识别病灶边界，帮助用户对病灶进行描述，测量封闭区域的长短轴长度，面积及周长
	AUTOEF 全自动左心射血分数的测量，支持有/无 ECG 信号下的功能激活，具有专门按键，对冻结的心脏图像，一次按键，全自动识别四腔心、两腔心切面，自动识别左心室的舒张末期和收缩末期，以左右双幅图像显示，自动计算射血分数 EF、SV 等数值，定量分析左心功能
	iWorks 自动标准化工作流协议（非预设条件），可与标准化检查协议相结合，检查过程中可按照协议自动注释，自动标记体位图，自动切换图像模式等
	电影回放、原始数据处理和检查存储管理系统
	电影回放，支持二维、彩色、造影、4D 等所有模式的手动和自动回放
	支持原始数据处理：B 模式：21 项；M 模式：7 项；彩色：12 项；PW：16

	项，共 56 项
	支持后台存储，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
	支持本地硬盘存储：1TBSSD 固态硬盘
	连通性要求
	支持网络连接，支持 DICOM3.0，支持 DICOM 结构化报告
	支持网络存储功能（iStorage），基于 TCP/IP 协议的网络共享功能，可将超声图像及报告直接传送到 PC 端
	具备 2 个 Type-C 数据传输接口
	探头配置（5 把）
	SC7-1U 单晶体凸阵探头频率：1.2-6.0MHz
	LM18-5WU 线阵探头频率：3.8-18.0MHz
	SPM6-1U 单晶体相控阵探头频率：1.5-4.5MHZ
	SL10-3U 单晶体低频线阵探头频率：2.5-11.0MHz
	SC6-1GU 小微凸探头频率：1.2-6.0MHz
	配置要求：配备专业超声工作站，一张专业超声检查床，一把专业超声医师检查椅。

1.2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转账或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节 第 3.3 款	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时间、方式及金额	乙方需在甲方发布中标公告 7 日内,以转账或银行保函方式将履约保证金汇至甲方银行账户,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如有异议,甲方在货到后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的 7 天内做出书面答复,否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有义务按采购供货时所承诺的服务提供相应的设备维修等售后服务,若乙方怠于或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发生三次或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怠于或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售后服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违约金及经济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原包装交付,乙方负责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直至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并保障甲方可正常使用。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前,毁损、灭失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出现的质量与安全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后 5 年整机原厂质保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按照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执行
第二节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银行保函形式的预付款担保函 (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0%,有效期自保函递交之日起不少于三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

		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5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 (4)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项	乙方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若乙方交付产品或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由此造成迟延交付的,乙方应承担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若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2 项	乙方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交付产品或货物,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u>3%</u> 的违约金,迟延 <u>七</u> 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u>30</u>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9.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项目管理服务: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项目负责人: <u>侯银海</u> ; 联系电话: <u>18336398782</u>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合同签订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北京大学第六医院河南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二期项目第三批包一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医疗卫生机构设备器材廉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ZBBL-2025-22

甲方：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乙方：上海海凤获益商贸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采购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行为，杜绝非法交易活动，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立即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医院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指定 徐红波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

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合同作为电器设备协议供货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并从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乙方（盖章）：上海海风获益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18年11月10日